

行政院97年 9月25日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號函頒之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」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5.07.11. 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17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7月11日

主旨：本院97年 9月25日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5183號函頒之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說明：旨揭方案係為增進各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之瞭解，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，為機關內部控制之一環，停止適用後，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請依本院所訂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等相關規定，落實推動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。至本院以外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，請本權責納入現行內部控制相關機制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